

# 合同

编号： 11N58176497M20241086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县朗如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县眼光广告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眼光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眼光广告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眼光广告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喷绘、写真、横幅条幅、文化墙、宣传栏、广告牌、各类证书证卡、标识标牌、铜字铜牌、展板展架、宣传单折页等广告制作设计	-	-	品牌:;施工条件:加急施工,服务周期:一次性,交付时间:其他,安装方式:整装,产品材质:不锈钢	1	次	3360.00	3360.00
合同总价（元）		3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清所有款项

## 三、服务条款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办理广告牌设置、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
- 向乙方提供广告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 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牌的制作、安装费用。

乙方：

- 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关于验收

-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一月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施工标准为依据，广告结构制作安装应当牢固。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广告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因广告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1、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他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保修期限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制作的项目质保半年。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

2、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纠纷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拉依喀信用社

账号：

账号：87704001201064693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